

「別集」編纂原則擬議

吳福助*

「別集」指的是彙編一個人著作的集子。它是個人作品按一定體例編纂的綜合集，與「總集」彙編兩家以上多人作品的綜合集不同。

「別集」的起源，一般認為是在東漢。明胡應麟認為：「西漢前無『集』名，文人或為『史』，或為『子』，或為『經』，或為『詩賦』，各專所業終身。至東漢而銘、頌、疏、記之類，文章流派漸廣，四者不足概之，故『集』之名始著。」¹至於目錄專著著錄別集，則始於梁阮孝緒《七錄》。

「別集」提供作家現存的全部或部分文學作品，以及文學創作背景、文學評論、傳記等文學史料，是文學研究最直接、最主要的史料。它同時也是歷代蘊藏量最豐富的文學史料類型²。

為妥善保存個人文學史料，爰草擬「別集」編纂原則如下，以供斟酌參考：

1. 「別集」就收錄範圍而言，可分「全集性別集」、「選集性別集」兩類。「全集性別集」旨在求全，收錄作者的全部作品。「選集性別集」旨在求精，僅收錄符合選擇標準的作者部分作品。求全、求精，功效各自不同，如何選擇，端看編纂者的需要而定。

2. 作品編排方式，可分為「按體裁分類編排」、「按創作時間順序編排」兩種。為便利讀者聯繫作品的時代背景，並加深對作者創作進程思想情感變化的瞭解，謹建議盡量採用「按創作時間順序編排」方式，另於書末「附錄」中，增列「作品體裁分類表」，以補不足，如此亦可方便研究者考察作者「文體」運用的藝術特色。

3. 作品應盡量署明創作年月、地點，並詳細註明報刊發表經過，以便利「作品繫年」工作的進行³。

* 吳福助，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退休，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教授

¹ 《詩藪》雜編卷 2。

² 據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，唐以前別集約 750 部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兩宋別集約 1000 部。《明史·藝文志》，明代別集約 1188 部。以上均為不完全統計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著錄歷代別集 961 部，存目 1568 部。近人調查，清人別集約 13000 部。

³ 日治時期作家的詩文作品，多半發表於報刊雜誌，吾人今日即據當時報刊所載作

4.「詩」、「詞」等內容幽微簡約的作品，最好盡量加寫前序，說明創作原委，以便利讀者閱覽，增進後人瞭解，避免不必要的誤會與猜謎⁴。

5.「別集」應盡可能在生前自行編定，並請求師友協助訂誤潤飾。另應親自督促出版，力避稿件遺失，並免後人因相關考證資料不足而誤編。

6.如擅長書法，可採「手鈔本」方式影印出版。最好仿古線裝，並限量發行檜木盒珍藏版。

7.如擅長繪畫，可採「手繪本」方式，圖文並茂，限量發行珍藏版。

8.手稿、生活照片、重要證件文物、代表作書影等圖片，均應審慎編輯，作為書前「附錄」。

9.書後「附錄」，包括個人創作年表、作品主題索引、他人評論資料等，應盡量力求詳備。

10.另可附錄電子書稿光碟，以便利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加值使用。能附個人創作生活影音光碟尤佳。

11.繕稿、排印、校對，最好敦聘「責任編輯」（版權頁列名），協助校閱，以提升校稿的精審程度⁵。

12.別集出版後，最好優先贈送國內外重要的公私圖書館，以便永久典藏，並廣為社會利用。親友贈送，必需慎重考慮其必要性⁶。

品發表時間先後，彙編成為別集，如吳福助、楊永智主編《王少濤全集》（臺北：臺北縣政府文化局，2004年12月），即是一例。

⁴ 南宋姜夔詞作多加前序，文字刻意經營，有如小品，令人愛誦不已，可為範例。

⁵ 自己校稿，一些筆誤字、誤植字，通常不易發現。

⁶ （1）著作贈送親友，多半容易流失，甚難珍藏。例如賴惠川於1955-1961年間，出版《悶紅館全集》7種，每種印600部，共計4200部，贈送親友門生。印數如此龐大，迄今50年，卻已大量亡失，目前僅知有少數幾部倖存。（2）戰後由於打字、影印出版的便利，傳統詩人別集出版甚多，可謂達到前所未有的顛峰盛況。筆者利用東海大學等各大圖書館庫藏逐一搜尋的結果，卻是所獲奇少，令人大感意外。可見臺灣傳統詩人普遍缺乏將著作贈送公私圖書館典藏的習慣，而公私圖書館也少有積極收集文獻以便利後人研究的用心。